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1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01475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辦理。
- 二、辦理研習之目的，係為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的認識，並透過案例及輔導經驗分享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
- 三、參加對象：
 - （一）研習名額每場次40人。
 - （二）人員資格：
 - 1、家長場：本縣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教師。
 - 2、教師場：本縣高中以下，具有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校之特教、資優、普通班教師，依各場次參與對

114/01/17



象，每校每場至少1名。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

1、家長場：民國114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2、教師場：民國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103會議室。

五、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報名。

六、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七、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研習活動承

辦人：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江欣融組長(聯絡電話：

8547145#22)。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宜昌國中(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

